

元代社会婚姻形态

王晓清 著



也可令敦大自工后
妃子懿旨道與平陽府路達魯
花赤管民官據沁州管民官杜豐
雕造道藏經并將蓋等事可充
授領大使勿當者你不惜功夫時即
你的娘子充授領勾當者無不以
是何顯下官負人乎無得撻援
如違要罪過者准此

YUANDAI

SHEHUI HUNYIN XINGTAI

武汉出版社

元代社会婚姻形态

王晓清

著

YUANDAI
SHEHUI HUNYIN
XINGTAI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元代社会婚姻形态/王晓清著. —武汉:武汉出版社, 2005. 6

ISBN 7-5430-3266-X

I. 元… II. 王… III. 婚姻问题—研究—中国—元代

IV. D6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5267 号

书 名:元代社会婚姻形态

著 者:王晓清

责任编辑:郭庭军

封面设计:刘福珊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85606403 85600625

印 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8.875 字 数:190 千字 插 页:3

版 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1000 册

ISBN 7-5430-3266-X/D·329

定 价:1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元代婚姻礼仪制度	(9)
一、婚姻六礼,酌古准今	(9)
二、媒妁人	(27)
三、婚聘书式	(32)
四、聘财等第	(46)
第二章 元代人婚龄	(57)
一、辽、金、宋三朝婚龄	(57)
二、元代女子婚龄	(62)
第三章 元代婚姻形式[上]	(69)
一、元代蒙古皇族通婚圈	(69)
二、元代社会等级婚姻	(92)
三、元代族际婚	(109)
第四章 元代婚姻形式[下]	(118)
一、元代收继婚	(118)

二、元代赘婿婚制	(136)
三、元代的典雇妻俗	(149)
四、元代妻妾婚制	(159)
 第五章 元代妇女社会地位	(173)
一、元代命妇封赠制度	(174)
二、元代节烈旌表制度	(200)
三、元代普通妇女的社会地位	(212)
 第六章 元代户婚律体系	(228)
一、婚姻成立之规范	(228)
二、元代婚律中的夫妻关系	(234)
三、违律为婚	(243)
四、奸非罪	(250)
五、阶级内婚	(256)
六、元代婚律之蒙古因素	(260)
 结 语	(266)
 引用书目	(275)
 后 记	(279)

导 言

十二世纪末十三世纪初，崛起朔漠的蒙古族，以草原游牧民族特有的善骑射、事争竞、较雄长的剽悍尚武品格和惯于征战的新锐作风，跃马横刀于蒙古草原，纵横捭阖于世界舞台。“深沉有大略，用兵如神”（《元史·太祖本纪》）的成吉思汗及其继承者，“恃北方之马力，就中国之技巧”（《金史·完颜娄室传》），在长达半个世纪的征服战争中，“并西域、平西夏、灭女真、臣高丽、定南诏，遂下江南，而天下为一”（《元史·地理志》）。结束了自五代以来北、南中国近五百年的政治分立并峙局面，继之而起的大元朝“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元史·地理志》），“适千里者如在户庭，之万里者如出邻家”，疆域远逾汉唐，形成了空前大一统的政治格局。

“完颜据中原，一鼓削蔡城；赵氏守南壤，再鼓宗祚倾。”（乃贤《金台集·京城杂言六首》）蒙古集团凭借军事武功而建立的持续近一个世纪的大元王朝，有着异于唐宋辽金的政治统治特色。元代政治体制和社会组织形态的特殊性与蒙古集团征服方式的地缘特征以及摭拾汉法而双轨并用的原则是密切相关的。可以说，蒙古集团政治核心主体与汉式封建皇朝

传统的典章制度的主导性影响,建构了有元一朝二元政制的特点。金朝制度掺和西域统制方式,亡宋官僚体制原封不动地照搬,以及草原时代“国俗”很大成分地存留,将蒙古集团从政治层面上采择“汉法”大大打了折扣(“汉法”一词起源较早,许衡《鲁斋遗书》有充分表述)。“惟以万户统军旅,以断事官治政刑”(《元史·百官志》),是蒙古草原征服时期的草创之制,但几近成为后来元朝蒙古政治制度的核心。元朝“以兵籍系军机重务,汉人不阅其数”,可以说只是“万户统军旅”的扩版而已。按照元朝制度,“国家官制,率以国人居班簿首”(马祖常《石田集·霸州长忽速刺沙遗爱碑》)。遍设于州郡县和藩属国之达鲁花赤即监临官的独断统摄,实际上树立的是蒙古“自家骨肉”至高无上的威权。达鲁花赤的监临体制,是从制度形态上确保在非中央权力机构中完全体现蒙古政治集团的意志。如果蒙古人不愿意干(例如瘴疠肆虐的南方山地州县),充任达鲁花赤的首先只能是西域色目人。按照种姓不同与军功大小将政治待遇民族化,似乎是蒙古草原政体在向汉族区域渗透、延伸甚至搬移的一种深刻反映。确立蒙古“自家骨肉”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权威性,实际上为蒙古政治集团的汉化趋势起到了遏阻、制约作用。分而治之与分化制之,应该说是元代政治体制的鲜明特征。所谓人分四等,所谓双轨并用,未尝不是该政体的深刻诠释。元代制度的二元性还表现在刑法体系:“南北异制”;赋税制:“回回法”、“汉法”同功;铨选:汉人非汉人并用;科举:蒙古、色目与汉人、南人同科异题;汉文与蒙古文、波斯文并行,等等。

元代婚姻形态的结构特点与元朝政治双轨并用的二元特性是相一致的。汉族传统婚姻礼制与蒙古草原婚俗共存于同

一地缘空间,而并不发生彼此排拒,以及入居汉地的西域诸少数民族婚俗的共生共长,表明元朝婚姻体制具有兼容并蓄、彼此奥援、相互影响的特点。最大限度地突出蒙古婚制的“国俗”本位,强调“本朝旧俗与汉法异”(语见《元史·高智耀传》),实际上确认的是蒙古政治集团在社会生活领域的支配性作用。作为一个政治统治民族,蒙古人的婚姻体制具有十分典型的游牧式草原社会的特征。因为缔约婚姻以部落或氏族为主即遵循氏族与氏族之间的对等婚姻、血亲通婚和固定的婚姻集团,以及人口密度稀小、分散流动性强、草场或牧地随季节性迁徙,这决定了蒙古族婚姻体制具有诸如抢婚、多妻、血亲婚等特性。由游牧草原社会过渡到定居农业社会,蒙古婚姻体制并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在蒙古人的眼中,征服战争的胜利只是为他们的掠夺婚姻提供了一种现实的可能性,至少元太宗窝阔台至元世祖至元初期是如此。“子收庶母,弟收兄嫂”的收继婚俗,是十分典型的蒙古“国俗”(和历史其他游牧民族诸如匈奴、鲜卑、突厥、契丹、党项等一样存在着的婚姻形态)。漠北草原时代,这一婚俗在蒙古全境流行。进入汉地以后的蒙古族仍然保留了这种婚姻习俗。与蒙古军事征服集团一同进入中原的西域民族亦浸染所谓的“国俗”,自觉地朝蒙古化方向发展;在汉族社区的下层也盛行收继婚俗。在蒙古人的财产继承观念里,实行收继婚俗主要是避免氏族或部落内部财产的外流。因为按照蒙古草原习惯法,寡妇改嫁有权利将夫产处置、转移。汉族下层社会特别是在华北地区的汉族人流行收继制,可以视作因为无力办理婚嫁之资而将婚姻行为简单化的结果。应该看到,蒙古婚俗中的收继制、世婚制等在元朝近一个世纪的传承中始终没有被同化、

改移或冲淡(不包括散杂居入汉人社区的蒙古族)。这似乎可以从蒙古统治者凭借政治力量加以干预,以及以怯绿连、斡难、土兀刺三河之源为中心的蒙古本土保存“国俗”中得到很好的说明。

元代蒙古贵族集团统治区域内的绝大多数居民是汉族。按照有关资料和现有研究成果,有元一代,最高户口数达一千九百多万户,近九千万人口(参阅邱树森、王颐《元代户口问题刍议》,《元史论丛》第二辑)。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系汉族人口,包括华北、江南广大地域在内的汉族人民,婚姻风俗习惯及其表现出的诸多特征,成为元朝婚姻制度的主流。尽管婚姻礼俗受时代变迁、社会习尚、经济增长诸因素影响,但婚姻制度、婚姻文化作为一种传承历久、土壤深厚的文化形态,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婚姻礼仪制度在北、南中国分裂的大背景下的无序与混乱,是元代初期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因此将婚姻礼仪制度以国家名义加以规范化显得尤为迫切。北、南两宋婚姻礼俗趋向简单化的事实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有元一朝婚姻仪制的结构特征。当然,因为地域差异、幅员辽阔、民族成分众多,元朝也不可能存在一个施行于全国的统一的婚俗礼仪标准。所谓“番汉间处,闽广混居,各循风土,习俗不一”(《昆山郡志·风俗》)即是如此。在元代,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婚书日趋契约化。擅长于理财的西域商贾大量涌入中原内地,以及他们在元朝经济活动中的决策、支配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有元一代经济行为的契约化特点。订立婚书中的契约化行为,很显然是受到了西域人奉行的所谓“回回法”的影响。婚书近于契约化,普遍性的聘财婚、妻妾制以及择婚论嫁注重门第家法,从不同角度和层面折射出蒙元社会

的时代特点。元代汉族婚姻形式是辽金两宋婚姻礼俗形态的延续与发展。“婚姻不问阀阅”、“直求资财”的聘娶婚俗是宋朝婚制的特点，元朝时一仍其旧，“聘财过于卿相，男女不能婚姻”（语见王恽《秋涧集·上世祖皇帝任政事书》）的情况极为普遍。在“阀阅”退出政治舞台以后，人们关于“婚姻不问阀阅”的观念实际上暗含着对经济形态之“阀阅”的追逐。这种变相的“门第婚姻”是在选择财富的基础上寻求婚姻和家庭生活的平衡。汉族社区的名门望族、新朝显贵，通婚以门第相尚，注重的只是家族的利益。非汉族显贵集团的婚姻价值取向不可能背离崇尚“门户相对”的本真意义。植根于古老婚姻文化传统中的“门户相对”，是无法从汉族或非汉族婚俗礼制中剔除的。事实上，讲究“门户须要相当”的选婚论嫁，是古代诸多民族婚俗中的一个共通的价值趋向。“直求资财”的财产婚姻可以视作元代婚制的本质特征。元代社会经济发展达到了自五代至北、南两宋以来的繁荣局面。由于大一统消除了南北经济交往、沟通的壁垒，城市商业繁荣，因战乱衰败的农业经济亦逐渐处于恢复与发展中。社会财富大量集中于少数人手中，唤起了社会不同利益群体以人口再生产为由而对社会财富相对性的再分配这样一个简单事实。聘财婚自古而然，只不过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与经济发展程度上所反映出来的特征有显晦不同罢了。元朝婚姻生活中出现的“聘财过于卿相，男女不能婚姻”的现象，说明伴随经济的畸形繁荣，婚姻已越来越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了。

应该强调的是，传统的婚姻结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该结构在保持稳定的同时，根据已变化了的社会现实可以作尽可能多的调整。注重地缘、亲缘、血缘关系可以视为中原汉族

传统婚制得以维系、延续、传承的内在因素。元代社会最基层的组织是村社，特别是以同一宗族为主体聚族而居的自然村落成为典型的汉族社区形态。在村社组织结构中保持和维护着“一村姓二姓，世世为婚姻”（《新编事文类聚启札青钱·婚礼门》）的传统通婚格局。这种近地缘的婚姻形式说明缔结婚姻的选择空间十分有限，由此而建立的家庭人口结构具有普遍的血亲关系。宗法观念、地缘关系扭结而成的姻亲关系在元代社会婚姻生活中具有普遍性的意义，很显然，它适应了拘囿于土地的汉族社区居民以农为本而安土重迁，缺少流动性的传统精神。

元朝是一个多民族的封建国家。在广大的疆域版图内，散杂居诸民族“若回回、吐蕃、康里、畏兀儿、也里可温、唐兀之属”与人口众多的汉民族彼此接触，增进交流，推动了元代民族融合的步伐。按照元人陶宗仪《辍耕录》记载，元代蒙古人七十二种，色目人三十七种，汉人八种。这可能是元成宗大德年间已成定局的四等人制所包含的民族成分。从金朝施行于华北地区的先女真、次渤海、次契丹、次汉儿四等级用人制（参见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乙集）到元朝全国性的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人民族歧视分化政策，似乎表明元代各民族之间的隔膜在加深。实际情形并非如此。按照现有的研究结论，形成于元成宗大德年间的四等人分化政策在有元一朝并不是严格执行了的。因为地域差异，官署职能不同，聚居区民族成分的多寡不一，大元王朝的蒙古、色目、汉人、南人的等级歧视制度并非是铁板一块、始终如一的。元朝中后期四等人族属相混，彼此融合的趋势愈来愈明显，以致元人在策问中涉及“冗官未汰”时一再强调“明族属”、“尊国人”：“今之女真、河

西,明有著令而自混色目;北庭族属邻于近似而均视蒙古,乘坚驱良,并列通显。”(欧阳玄《圭斋文集·策·问今天下之事有可言者多矣》)很显然,因为政治功用、经济功利而出现的自觉性的以蒙古人(即“国人”)为皈依,在有元一代是没有间断的。而在另一方面,蒙古、色目的有意识或无意识的汉族化倾向亦是十分明显的。蒙古人“无氏姓,故人取名之首字加其字之上若氏姓云者,以便称谓,今天下之通俗也”(《揭傒斯全集·送夔元溥序》)。在社会婚姻形态这个层面上,四等人的民族分化歧视政策的约束力显得更为苍白。元世祖至元八年,元政府颁布法令,“诸色人同类自相婚姻者,各从本俗法,递相婚姻者,以男家为主。蒙古人不在此限。”(《通制条格·婚姻礼制》)这是以圣旨条画的形式确认和保护各民族之间互通婚姻的合法性。因此,深刻反映民族同化与民族融合进程的族际婚在元代十分普遍。一个政治主体民族是少数民族,它在国家统制中自然要贯彻自我民族本位的思想意识,无论这种民族本位意识是主动施行的还是被动接受的。在深刻反映民族融合的诸民族互婚行为中,透视出有元一代民族婚姻文化繁荣的新局面。所以,从这个层面来认识,不论人种和民族的“递相婚姻”,以及汉族与非汉族间通婚的频繁程度,是元代族际婚姻的显著特点。血缘关系彼此融通,风俗习尚趋于一致,所谓“其习日以异,其俗日不同”(《青阳文集·送归彦温赴河西廉使序》),说明人居汉地的诸族汉族化的步伐亦在加快。故此,元代社会日常生活形态中种类蕃衍与生殖欲望经由血亲通婚而将民族隔阂与民族防范消泯得一千二净了。

元代婚姻形态包括婚姻方式、婚姻结构、婚姻礼俗以及立足于此的婚姻法令法规、婚姻思想观念,是双轨并用二元政制

的表现体。中原汉地婚制与蒙古“国俗”之间平行发展,彼此不侔,在冲突与圆融的主基调下,构成了元代社会婚姻生活的多样性。究其实质,这是中古时代游牧草原文化与城居农耕文化之间第一次大规模、深层次、具有长远影响的协同、交流与融合。

第一章 元代婚姻礼仪制度

元代婚姻礼仪制度是汉族中原王朝传统政治形态的表现体之一,经过长期的发展成了比较成熟的理论体系与操作系统。蒙古统治集团在基本上结束征服南宋王朝的战争后有选择性地沿用“汉法”,目的是恢复中原汉族婚制习以相沿的传统,稳定因长期战争而造成的混乱的社会秩序。元朝婚姻礼仪制度的恢复施行与全面建制,是在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初期。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元政府颁布《嫁娶聘财体例》和《婚姻礼制》,基本上确立了有元一代的婚姻礼制。

一、婚姻六礼,酌古准今

至元八年以前,中原婚姻礼俗基本上是遵循金朝的那一套。地域差异以及人种的不同,北中国的婚俗亦是各各不一。“诸民相杂,俗既不同,论难遽定”^①。由于缺乏统一的仪礼标

^① 《鲁斋遗书》卷7《时务五事》。

准,纯粹是搬用亡金律令,蒙古统治集团也无法处理新形势下婚姻、刑民涉讼案件。至元八年二月,中书省“定民间婚聘礼币,贵贱有差”。十一月,忽必烈建国号大元,“盖取《易经》‘大哉乾元’之义”,同时禁行金《泰和律》^①。以圣旨条画方式初步确立了元朝法令法规因事立制、临事制宜的格局。规范北中国汉族社会婚姻礼俗的条令亦是在该年颁布出台的。很显然,蒙古统治集团搬用汉式典制已顾及到汉族区域社会各阶级的利益。《嫁娶聘财体例》是从法令的角度规范包括汉、女真、契丹诸民族在内的中原聚居区居民的通婚行为。从以后的施行以及地方官吏断案援引来看,该条例起到了有元一朝婚姻单行法的作用。至元八年九月,元政府颁布婚姻礼制时,提出“据汉儿人旧来体例,照得朱文公《家礼》内婚礼,酌古准今,拟到各项事理”^②。《婚姻礼制》基本上是沿用了南宋朱熹的《婚礼》,只是部分字句略有增饰。至元八年离南宋灭亡还有五年,此时朱熹的著作早已在北方汉人儒士中流传了。这表明,北方儒士阶层所谓的汉法包括中原制度、汉文典仪的很大成分,是要从南宋王朝的文化形态中去吸取的。朱熹拟定的《婚礼》的主要仪程是,议婚、纳采、纳币、亲迎、妇见舅姑、庙见、婿见妇之父母^③。至元婚礼基本上援引了朱熹《婚礼》,只是对每一仪式的具体规定有详有略。因为具礼而婚与经济状况是对等的,中书省在拟定这个条令时提出,“登车乘马,设次之礼,亦贫家不能办”^④。没有严格地整齐划一,而是因地因

① 《元史》卷7《世祖纪》四。

② 《通制条格》卷3《婚姻礼制》。

③④ 《元婚礼贡举考》。

俗而异。也就是说,《至元婚礼》只是北中国婚仪制度的一个大致标准,而且它无法对南宋境域内的婚制发生作用。南宋亡国后,江南地区的婚姻礼制,元政府也没有颁布新的规程来制衡它,似乎只是因俗而制,顺势而为。

根据先秦文献资料,婚姻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盛于周秦,微而言之,代有因革损益。唐朝制订开元礼制,沿用六礼,宋代司马光《温公书仪》亦遵循六礼。朱熹《家礼》是在《程氏家礼》基础上的删繁就简,将六礼改造成纳采、纳币、亲迎三礼。朱子《家礼》的“议婚”,在元朝婚制中被明文确立,成为订婚程序中的首项礼仪,婚姻礼制中的七项仪程,前三项议婚、纳采、纳币是古代六礼在元朝的变化形式,也是南宋婚姻礼仪趋于简单化的结果。

1. 议婚

元朝人议婚注重门户与家法。“凡娶妇嫁女,必先察其婿妇性行及其家法如何,然后明立婚约。”^①“明立婚约”是为了维系婚姻生活的稳定。如果婿妇“性行乖戾,家法不严”,男女两家就可以凭借婚约,诉求法律解决婚姻纠纷。重家法,立足点是交结婚姻“门户须要相当”。家法严,子弟德性品正,择婿选婚论嫁自然是放心多了,否则即引致“乖争”。而更有甚者,使婚姻家庭关系破裂。一般来说,元朝民间通婚许嫁,十分看重亲缘关系和地缘关系。所谓“再世婚姻,施于姑侄”^②;“秦

① 《文忠集》卷6《善俗要义·正婚姻》。

② 《清容集》卷40《季女许适余甥》。

晋甥舅之间，论世可知；朱陈嫁娶之村，披图俨在”^①。都明白无误地包含了这层意思。例如，元朝名士袁桷有三女，择婿均在“姑侄”、姻亲范围^②。家法严显然是东床择婿的首选。

议婚中，男子主动权似乎集中在所谓“五不娶”家庭的选择与排拒上。对男子而言，“女有五不娶者：五逆之家、淫乱之家、犯死罪之家、鳏病之家、亡父母之家”^③。“五逆”、“淫乱”、“犯死罪”，触犯了政府法律，受到刑法惩处，其家庭自然受到社会的歧视。与这一类型的家庭议婚媒聘，显然有辱家族门户。所以，男家交姻结亲，很注重避开“五不娶”家庭的女子。不议婚于“亡父母之家”的因素比较直接。子女父母双失，或孤悬于世，或托身于宗族伯叔之家，置办嫁妆，出具房卧帷帐亦较困难，选婚论嫁自在排拒之列。“鳏病之家”即所谓的“恶疾”，与“上以祀宗庙，下以嗣后世”的生育传统相违离，与之议婚自然是不可能的。元代大家族议婚时特别强调避开“五不娶”家庭。《郑氏规范》明确提出，“婚嫁必须择温良有家法者，不可慕富贵以亏择配之义，其豪强逆乱，世有恶疾者，勿得与议”。

“慎择婚对”^④是议婚的基本原则。子女议婚由父母做主，即父母替代子女确立婚姻关系，反过来由子女被动地接受和完成已由父母安排好了的婚姻仪程。议婚时所谓的“犹必择诗书令族”^⑤反映的是家族的婚姻目的。许多累世同居的

① 《清容集》卷 40《叔女许适史氏》。

② 《清容集》卷 40。

③ 《史学指南》“户婚”。

④ 《清容集》卷 31《方夫人墓志铭》。

⑤ 《道园学古录》卷 20《颍川夫人黄氏墓志铭》。